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國鄉社字第11400176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國姓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修正與本鄉鄉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戶籍本鄉之配偶，免除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限制，另規定新生兒出生並於本鄉完成戶籍登記者於發放慰問金時其父或母須於本鄉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

依據：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國姓鄉公所

二、「南投縣國姓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全文。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鄉長邱美玲